裕民县统计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裕民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统计局、地区统计局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重点，狠抓责任落实，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完善统计法治工作机制，确保统计工作规范，确保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裕民县统计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本年度为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年初及时调整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及法治建设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一是**年初制定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并根据本单位普法责任制定学习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全年组织干部开展集中专题学法2次，积极参加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及时报送述职报告2份。**二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三是**按照统计工作法治化要求，制定《裕民县统计局2024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24年裕民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压紧压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四是**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基层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论述6次，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强调企业必须遵法守法，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二）持续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提升统计执法水平**

**一是**全年开展统计业务培训4次，统计电子台账建立会议1次，将业务与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开展工作。**二是**年初制定《裕民县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县统计局积极传达学习《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有关统计造假问题情况的通报》《自治区统计局关于2起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等文件3次，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履行维护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建立普法宣传队伍，5名人员已申领行政执法证书，积极选派2名统计干部参与塔城地区组织的2024年度统计执法证考试集中培训7天，并参加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工作。

**（三）加强培训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一是**主要领导讲授法治党课2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最新修改的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文件5次，剖析统计典型违法案件，并专题听取统计工作汇报。**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今年以来，裕民县统计局通过会议常态化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6次，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次，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断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专业人员深入学。统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共12次。**四是**乡镇、企业基层统计人员强化学。县统计局各专业人员组织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及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培训共6次，覆盖45余人，下村队宣传60余次，使得统计法规深入人心。**五是**普法到群众。积极参加县依法治县办组织开展的专项法治宣传活动2次，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9.20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进行统计法治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320份，宣传手册160余份，纪念品180份，覆盖群众300余人次。县统计局住户调查专业人员通过走访社区、村队向调查对象开展宪法宣传120人次，结合人口抽样调查入户宣传20余次，商贸、工业、劳动工资等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数据核查等工作并向企业、事业单位宣传民法典30余次。累计开展民族团结走访入户普法宣传工作60余次。**六是**送法到党校。持续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常态化，领导干部进党校培训授课2次。通过学习提高干部的法治素养，提升全面依法治统的能力，有效抵制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全面提升统计法治工作水平。**七是**强化警示教育，先后开展统计违法典型案件警示教育2次，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2次，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杜绝侥幸心理，谨防统计违法行为发生。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统计意识有待提高。**部分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工作基础薄弱，统计法治观念淡薄，不严格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等管理制度，报送的数据支撑资料依据不充分，影响源头数据质量。

**（二）统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当前，县统计局暂无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缺乏专业性的人才，无法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三）统计法治宣传有待提高。**统计普法宣传虽然具备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还是存在统计法治宣传的载体形式不够丰富，目前局限于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讲有待加大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5年县统计局将始终紧密结合统计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深入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法治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一）增强依法统计意识，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一是**要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召开统计法治专题培训，通过法律解读、案例分析等方式，对统计基础知识、数据填报规范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增强企业的法治观念，及时解决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适当建立激励机制，对统计工作表现优秀的调查对象给予表彰和奖励，树立典型榜样，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及时公开处理结果，要求基层统计人员严格执行统计资料的审核、上报、交接等管理制度，逐步改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基础和法治观念，为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建立高素质高水平执法队伍。**

**一是**通过定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交流学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二是**继续组织符合条件的统计干部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通过考前开展专题集训等有效措施，提高考试通过率，持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力量。

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方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能强化全员普法，通过年报会、专业培训会、调研走访企业、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契机，开展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借助统计局石榴云APP发布信息，加强与政府各部门普法机构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宣传、司法等部门的支持，联合“多方力量”开展宣传，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范围和影响力，不断提高统计法知晓率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形成统计法治建设合力。

裕民县统计局

2024年11月29日

裕民县统计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